

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佛山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免于办理人防事项操作细则》的通知

各区人防办：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21〕92号），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结合我市人防工程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请认真贯彻执行。如有疑问，请迳向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咨询反映。

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佛山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免于办理人防事项操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佛府办函〔2021〕92号），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结合我市人防工程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本操作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是指私（民）营、外商和港澳台企业投资或投资占主导的，实行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宗地内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业厂房、仓库项目。采用现浇混凝土结构或砌体结构，在本市行政区域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且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名树30米范围外，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次干道车行道或快速路。涉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危险品的

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敏感区的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涉及自然保护、风貌保护、轨道交通保护、文物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除外。

第四条 列入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且符合规定的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仓库项目，按规定不用修建人民防空地下室和缴纳人防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一）根据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有关条款解释答复的批复》（国人防〔2014〕198号），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建筑业等门类的生产厂房和与其产品生产有直接关系的设施。包括：生产车间、给排水、供电、供暖、动力等设备用房，产品检验用房，生产监控用房，与生产有直接关系的更衣淋雨室、仓库等。工业厂房、生产车间、生产制造监控用房和机房、产品检验验收用房、厂房附属更衣淋浴用房、厂区内生产用临时仓库，以及门卫、配电、水泵、蒸汽等生产附属用房；单独修建的电信机房、垃圾处理车间、变电站配电用房和汽车、飞机、火车维修车间等生产性建筑，可按工业生产厂房处理。

（二）食堂、宿舍、企业孵化器、产品研发车间、办公会议用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等建筑不属于工业生产厂房及

配套设施，属于民用建筑。

（三）物流项目按照《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物流项目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粤人防办〔2020〕143号）执行。

第五条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事中事后监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联办理的申办信息、申请材料及审批结果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共享至人防部门，人防部门依法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发现项目建设情况与人防设计要求不符的，要求申请人限期整改；发现项目不符合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目的，要求申请人按人防报建手续、验收手续正常流程申报，并将申请人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定期报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